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3)浙0106刑初127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瀚森，男，壮族，1996年8月2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50102199608241519。因本案于2022年6月23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行政拘留7日，2022年8月16日被刑事拘留，2022年9月22日被取保候审，2023年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江艳，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西检刑诉〔2023〕1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瀚森犯盗窃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派公诉人姜鸿出庭，指控：1.2022年6月16日18时28分许，被告人杨瀚森在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船坞遗址公园入口处，趁无人之机，窃得被害人陈音停放在该处且未上锁的捷安特牌Escape1型公路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2494元），后通过闲鱼交易平台以人民币1200元的价格出售。2.2022年6月，被告人杨瀚森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亚厦中心地下一层停车库内，趁无人之机，窃得被害人高云辉停放在该处且未上锁的捷安特牌RINCON820型山地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2020

元)，后通过闲鱼交易平台以人民币 1600 元的价格出售至郑超处。3. 2022 年 7 月，被告人杨瀚森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亚厦中心地下一层停车库内，趁无人之机，窃得被害人魏沁鸿停放在该处且未上锁的佳能戴尔牌自行车一辆，后通过闲鱼交易平台以人民币 5400 元的价格出售。4. 2022 年 8 月 3 日，被告人杨瀚森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珊瑚沙家园 21 幢 1 单元门口，趁无人之机，窃得被害人刘朋朋停放在该处且未上锁的捷安特牌 XTC820 型山地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 4444 元），后通过闲鱼交易平台以人民币 3250 元的价格出售。5. 2022 年 8 月 9 日 5 时 53 分许，被告人杨瀚森在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亚厦中心地下一层停车库内，趁无人之机，窃得被害人刘熙同停放在该处且未上锁的捷安特牌 TCRADV3 型公路自行车一辆（价值人民币 5477 元），后通过闲鱼交易平台以人民币 6499.25 元的价格出售。被告人杨瀚森 5 次窃得的自行车价值共计人民币 19835 元，获利共计人民币 17949.25 元。案发后，被告人杨瀚森已赔偿被害人陈音人民币 2200 元，赔偿被害人高云辉人民币 2500 元，赔偿被害人魏沁鸿人民币 5400 元，赔偿被害人刘朋朋人民币 4744 元，赔偿被害人刘熙同人民币 5477 元，已取得全部被害人谅解。

被告人杨瀚森自侦查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杨瀚森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杨瀚森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瀚森犯盗窃罪的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杨瀚森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予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瀚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潘 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加好